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YKADAN CAPITAL LIMITED

宏基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宏基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港島東華蘭路18號港島東中心23樓23H會議室舉行(或倘於該日正午十二時正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香港仍然生效，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在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如適當)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力城投資有限公司(「力城」)、美邦啓立光電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上海美迪西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買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內容有關(i)目標公司向買方出售的由五座大樓組成的工業綜合大樓凱龍南匯商務園(「該物業」)的第4座(「第4座」)(「物業出售」)；及(ii)力城向買方出售其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公司出售」)及訂立內容有關公司出售的協議(「目標公司買賣協議」)的框架協議(「框架協議」)(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的通函(「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框架協議項下或隨附的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物業出售及公司出售)及任何與此相關的其他協議或文件；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買方與目標公司就物業出售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的物業買賣協議(「物業買賣協議」)(詳情披露於通函，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物業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任何與此相關的其他協議或文件；
- (c) 謹此批准根據框架協議項下任何行使授予買方要求目標公司按物業出售代價購回第4座權力(「期權A」)進行的交易，期權A的詳情披露於通函；
- (d) 謹此批准、確認及／或追認框架協議項下授予買方要求目標公司按當時的現行市場價格購回第4座的權利(「期權B」)(期權B的詳情披露於通函)及根據任何行使期權B進行的交易；
- (e) 謹此批准、確認及／或追認框架協議項下授予買方(i)終止目標公司買賣協議及要求力城退回買方任何已付的公司出售代價及支付相當於未披露債務十倍的金額及待力城作出上述付款後，目標公司的股份將轉回予力城；及(ii)倘如前述要求買方行使其權利終止目標公司買賣協議要求目標公司按現行市場價格購回第4座(「期權C」)(期權C的詳情披露於通函)及根據任何行使期權C進行的交易；及
- (f)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批准、簽署、豁免及／或修訂任何其他文件並作出彼等全權認為為使框架協議、物業買賣協議、期權A、期權B及期權C或據此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及相關文件附帶或有關之所有事宜生效而對本公司及／或任何其附屬公司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宏基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偉倫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附註：

1. 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會按上市規則於聯交所網站和本公司網站公佈。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倘彼持有一股以上之股份)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倘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須註明每名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所述代表委任表格將會被視為被撤回。
4. 為釐定股東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二)(或倘大會因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定義見下文附註5)而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舉行，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投資者務必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但倘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二)正午十二時正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香港仍然生效，則大會將不會於該日舉行，惟將按本通告所述自動順延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在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偉倫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葉振國先生(財務總裁)、非執行董事吳德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景仁先生、黃開基先生及何國華先生。